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87號

原告 特立潔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翔

訴訟代理人 柯雅馨

林重宏律師

原告因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初魚料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